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科員 林余靜 電話: 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:10035656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401018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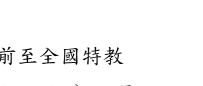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如說明 (376735100E 1140101843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40101843 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短句口語接受能力測驗」及 「短句閱讀理解能力測驗」研習一案,請查照。

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0月13日師大特教中字第 11410285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(詳如附件):
 - (一)研習日期:114年12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40分(當日下午1時開始報到)。
 - (二)研習地點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 - (三)研習對象:國中、小普通教師和特教教師、啟聰學校(班)教師、啟聰巡迴輔導教師與任教班級中有聽障學生者則優先錄取。
 - (四)報名方式:請於114年12月5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教 資訊網(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)研習 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,並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





第1頁,共2頁

查詢錄取狀態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報名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,倘有相 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廖啟翔 (聯繫電話: 02-77495090;電子信箱:ssskkk69@ntnu.edu.tw)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研習計畫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電2075/16/17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